

#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4日，浙江大学组织召开了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大学（环评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占地33985m<sup>2</sup>，总建筑面积25460m<sup>2</sup>。新建内容主要为展厅、藏品库房、修复展示室、学术报告厅、教育活动区、艺术与考古专业图书馆、艺术史专业教室、办公室等，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5月，浙江大学基建处委托浙江大学编制了《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杭环评批[2011]129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本项目2013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部分技术经济指标有所微调，地下层和1层裙房的功能布局有部分变动，设备配置方面排风机的数量及摆放位置有所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 2 个废水排放口。主楼学术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北侧 8 号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学校污水管网；博物馆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西侧 7 号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学校污水管网。

以上两股废水排入学校污水管网后，汇同校区内其他项目污水，一并通过校区西侧蒋墩路的标准化排污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燃气热水锅炉废气。

1) 本项目地下层建筑面积 6676m<sup>2</sup>，共有小型车停车位 78 个，产生的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竖井送至主楼楼顶 25 米高空排放。

2) 本项目共配置两台 700kw 的热水锅炉，锅炉燃烧采用管道天然气，两台锅炉产生的燃气热水锅炉废气一并收集，经管道汇入竖井送至设备副楼楼顶 22 米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地下或封闭房间内，水泵风机等设备均装有减振装置，空调冷却塔布置于设备副楼露台，并设有隔声墙。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西侧废水排放口、北侧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 1# 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压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1 类区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提供会议的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同意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议完善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复核项目实际工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验收材料。
- 2、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俞新平 张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大艺建处	梅福全	徐能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福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守雨	15868117335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文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仇晓飞	
环评单位	浙江天孚	徐如松	12957128129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1	浙江理工大学	曹少平	13588750021
专家2	浙江大学	曹崇伦	13805705740
专家3	浙江工业大学	何佳	13858003441
专家4			
专家5			

